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11969264号“Bath&Body Works”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17]第0000127232号重审第0000001738号

申请人：浴美健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东莞市顺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标卫士（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我局商评字[2017]第0000127232号《关于第11969264号“Bath&Body 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73行初243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并责令我局重新作出裁定。我局和被申请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行终916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我局上诉，维持一审判决。该二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我局依法重新组成合议组进行了审理。

一审法院判决认为，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申请注册了多件摹仿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及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其中包括数个免洗洗手液的著名品牌，如“Bath&Body Works”、“PocketBac”、“Purell（普瑞来）”，“FrisyLen”商标等。同时被申请人因生产并销售申请人“Bath&Body Works”品牌的假冒商品，被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查处。被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摹仿注册申请人的商标，并结合其注册多个不同在先知名商标的行为来看，其明显具有囤积商标并借他人市场声誉牟利的主观恶意。因此，被申请人上述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已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被诉裁定对此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申请人其他诉讼主张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判决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Bath&Body Works”商标在免洗洗手液等商品上具有一定知名度，争议商标与其完全相同。同时，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申请注册了包括“Bath&Body Works”在内的54枚商标。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违反了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规定。原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法院判决，我局认为，争议商标获准注册日期早于2019年11月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实体问题应适用2013年《商标法》，本案的相关程序问题仍适用2019年《商标法》。

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有关不当注册的实体规定主要适用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情形。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其“Bath&Body Works”商标在免洗洗手液等商品上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争议商标与其完全相同。同时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还申请注册了包括“PocketBac”、“Purell（普瑞来）”，“FrisyLen”等多件与他人具有显著性的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被申请人的行为明显超出了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因此，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已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所指情形。

申请人其他主张均缺乏事实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依照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019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杨乐
安蕾
宋张明

